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奚维斌'.

奚维斌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卫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朱磊磊